

从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的文学叙说

季镇淮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开化最早的民族之一。她和一切文明民族一样，经历了漫长的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各阶段，由氏族社会而进入文明的历史。

马克思曾经指出，希腊人由神话中得出了他们的氏族。同样地，在我国古代的神话和传说中，我们可以探索我国古老的氏族社会逐步发展的史前遗迹。传说有巢氏“构木为巢”；燧人氏“钻木取火”；包牺氏“斫木为耜，揉木为耒”；正说明了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从蒙昧到野蛮不同生活阶段和自然作斗争的历史。

在汉族开化史上，传说中的黄帝、尧、舜代表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黄帝打败了南蛮北狄，统一了中原各部族，代替了神农氏的统治，成为中华民族的始祖。在黄帝及其后继者尧舜时代，经济、文化都有许多发展和创造发明。这些都说明了氏族社会开始解体，产生了统治阶级。

解放后，我国考古工作者进行了广泛的田野调查和地下发掘，对散布在华北及全国广大地区的“仰韶文化”，获得了具体的认识，从而揭示了新石器时代晚期氏族社会的基本面貌。有些历史工作者认为黄帝、尧、舜的古史传说，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大

致有迹象可寻，因之推想仰韶文化当是黄帝族的文化。

原始氏族社会是文学艺术的摇篮。恩格斯科学地阐明了“语言是从劳动当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①”恩格斯又指出，在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②”随着语言的产生，歌也就产生了。最初的歌是劳动歌。从单音节或双音节的劳动呼声，自然地发展而为对劳动的情绪和态度的歌唱。在劳动呼声前或后，加上语言，就有了歌的原始形式，即最简单的劳动歌。氏族在蒙昧中级阶段发生和发展后，氏族成员的共同劳动成为歌的发展的源泉。随着歌的产生和发展，音乐和舞蹈也就产生和发展了。在有规律的劳动中，发生一定的重复的劳动呼声，就是歌的节奏的由来。节奏的运用，歌和音乐舞蹈日益互相结合起来。我国古代传说中所谓《弹歌》、《击壤歌》、《葛天氏之乐》，真实地反映了氏族制时代歌舞音乐与劳动生产的关系。

氏族在蒙昧中级阶段发生，到野蛮低级阶段，便达到全盛时代。在整个氏族时代，生产力和认识水平都还是很低下的。人们面对自然界的变化和威力，惊奇而恐怖，一切都是神秘的。在幻想中相信超自然力即神的存在并加以崇拜，这是原始宗教的由来。同时“在想像里并借助想像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③，这是原始神话的由来。关于自然现象、人和自然力的斗争以及生产劳动者的创造发明，就是原始神话的主要内容。到氏族制的末期，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发展和统治阶级的逐渐形成，在宗教的神事方面，就出现了专职的巫。这种人能通神并以歌舞娱神，表现了原始的歌舞艺术与宗教迷信结合的新特点。同时神话的内容也有所变化和发展，出现了统治的神与反抗统治神的故事。

随着氏族制的发展，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和日常生活日益复杂，氏族和部落之间的交换、结盟以及战争等等活动日益频繁，不仅

需要语言的应用，而且也需要把语言的内容记录、固定下来以代表语言作用，这就促进了文字的产生。恩格斯指出，“文字的发明与它的应用于文献记录”^④，是野蛮时代转入文明时代的标志之一，这一时代也就是由氏族制过渡到奴隶制的时代。我国文字的基础是象形字，它们最初实际是由群众逐渐创造而累积起来的，“有的在刀柄上刻一个图，有的在门户上画一些画，心心相印，口口相传，文字就多起来”^⑤。而后有人把它们加以搜集和整理，以便共同使用。随着文字的产生和分工的需要，也就出现了职掌文字的史。于是氏族制时代的“家为巫史”，一变而为有专职的巫，再变而为有专职的史。传说创造文字的“仓颉，黄帝史”^⑥，虽不可信，“但指出了史和文字的关系，却是很有意思的。”^⑦有了文字，便有了代表口头传说的散文。但文字从产生的那一天起，便为统治阶级的史官所垄断，最早的散文，便是史官的散文。

在我国古史传说中，史前时代从氏族社会公有制到奴隶社会私有制是从夏代开始的。传说在尧、舜时代，氏族或部落首长还是产生于氏族内部的“禅让”，而到了夏王朝始祖的禹，“不传于贤而传于子”^⑧，开始了家天下世袭统治。这就指明，在夏代以前是没有阶级和剥削的社会，而自夏禹以后则是财产私有制的阶级社会。

据我国考古和历史工作者的研究，我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大约开始于夏代，分布地区很广，仅晚于“仰韶文化”的“龙山文化”，就是夏代文化。到商代，我国奴隶制度已经确立，这一结论由于近代殷虚卜辞的发现以及解放后殷虚文化遗址的大量发掘和研究而得到科学的证明。商代的早期文化仍接近于夏代文化。从商王盘庚迁殷（公元前一三〇〇）到西周末（公元前七七一）仍是奴隶制的发展时期。

奴隶制是我国古代文明史上第一个剥削形式。随着奴隶制的

出现，产生了奴隶主贵族和奴隶两大阶级，从而产生了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国家。它是建立在奴隶主贵族阶级对广大奴隶们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的基础上的，“它的全部发展经常是在矛盾中进行的”^⑨。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奴隶主贵族统治者“一定要用特殊的法律以获得对自己的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成为特殊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了”^⑩。在我国古文献中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⑪，证明我国从夏代奴隶制建立以来，奴隶主国家总是要依靠法律来维护其统治的。同时统治者也利用远古的宗教迷信，伪造“天命论”，日益神化其统治，把自己变成神秘的、超自然力的圣王了。但是夏、商、周三代奴隶主统治历史的更替，反复证明天命是无常的，刑法是不够用的。“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⑫周代奴隶主统治者变得更聪明狡猾而礼制繁多了。周代起家的第一个圣人文王是以“德”著称的。德字从直（古直字）从心，意思是把心思放端正。他既有所谓《文王之法》以压迫逃亡的奴隶；又宣称什么“法宽刑缓，囹圄空虚”^⑬，“周视民如子，爱也”^⑭一套动人的“美”话。周初统治者除继续作《九篇刑书》外，就非常强调“德”的统治作用了。“恃德者昌，恃力者亡。”^⑮成为统治者虚伪的教条。奴隶主“统治阶级把自己跟全社会视为同一个东西，好像凡对统治阶级是好的，对于全社会也一定是好的。所以文明愈向前发展，那它愈不得不以爱底外套来遮掩它所必然产生的缺点，粉饰这些缺点或者虚伪地否认它们——总而言之，愈要运用因袭的伪善”^⑯。周初统治者宣扬的“德”，实际就是“爱的外套”，就是“运用因袭的伪善”，就是用刑法和欺骗的两手来进行对奴隶和其它劳动人民的残酷统治。

但是，殷周以来的奴隶对奴隶主贵族的阶级斗争，既覆灭了殷王朝的统治，也不断地打击着、摧毁着周王朝的统治。西周“殷鉴不远”，虽有宣王的“中兴”，也逃不掉覆灭的命运。东

周以后，同样在奴隶对奴隶主贵族的阶级斗争推动下，王室日益衰微，由王室分封土地、人民的诸侯逐渐强大，开始了“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①的兼并局面，降而至于礼乐征伐“自大夫出”，直至“陪臣执国命”，奴隶主阶级日益分崩离析而不可收拾，奴隶制终于春秋战国之际开始向封建制过渡。绝对年代据《史记·六国表》下限到公元前四七五年。这一社会历史的重大变化是由于春秋以来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土地国有制即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逐渐变为新兴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的结果。这一过程开始于春秋中叶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初税亩”，最后完成于战国中叶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三五〇）用商鞅变法，“为田，开阡陌”^②。在奴隶对奴隶主的阶级斗争推动下，奴隶主贵族阶级发生了分化，形成了两个阶级、两条思想政治路线的斗争。春秋后期的礼法之争和战国时代的儒法之争，正是维护与反对奴隶制的斗争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

原始的歌舞音乐，随着奴隶制这一历史阶段的发展变化，相应地表现着明显的发展和变化。传说黄帝以来的统治者都曾作乐，各有名目。虽不可信，但反映了从氏族制到奴隶制的发展中，奴隶主统治阶级相沿使原始歌舞艺术为自己所利用的历史特点。商代“巫风”很盛，统治阶级不仅频繁地用歌舞祭祀天地鬼神，而且“恒舞于宫”，显然更用歌舞来享乐。到西周初，统治阶级为祭祀祖先、歌颂功德而作乐，往往规模宏大，如《大武》就是一场六幕歌舞剧。音乐产生了所谓雅乐。歌词向叙事发展，从而产生了诗的概念。西周后期出现了具名的诗人，如能文能武的尹吉甫。他们大抵是统治阶级的史官或特权人物。东周前后至春秋中叶，地方歌曲兴起，表现了新鲜的格调和内容，是原始歌的发展。它们虽为奴隶主贵族所鄙视和排斥，但随着奴隶制向封建制的推移，从春秋晚期到战国，终于汇为“新声”而代替

了“古乐”即雅乐。在孔子以前即已流行、大约为乐师所保存和编订的《诗三百》即《诗经》，包含西周初到春秋中五百年的诗歌，就是这个时期内歌舞音乐发展和变化的历史遗迹。《周颂》代表了它们的三结合；《大雅》、《小雅》离开了舞，是以雅乐歌唱的诗篇；《国风》则是地方曲调的歌词。它们产生的时代不同，内容也是各异的。大致看来，《周颂》和大小雅的重要部分，反映了周部族发展的历史和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内部矛盾，而《国风》的重要部分，则反映了广泛的社会生活和阶级矛盾。它们在作风上也显然有不同，《周颂》牵于舞曲，篇章短小朴讷；《大雅》有诗的铺陈事实的特点；《国风》表现了歌的复沓和抒情；《小雅》则兼有《大雅》和《国风》的影响。

神话在氏族制时代，原是人们口头创作的一种艺术内容，是鼓舞人们和自然力作斗争的精神力量。随着奴隶制的出现和发展，它就为奴隶主统治阶级所利用，逐渐被剥落人类童年荒诞的幻想和形象的色彩，转化为统治阶级一种愚民的迷信意识，把神变为人，把原始人的幻想变为令人信服的历史。从西周至春秋时代的奴隶主贵族把古代神话当历史讲的例子是很多的。而另一方面，奴隶主统治阶级却把氏族时代人们在生产斗争以及和自然力作斗争中一切经济和文化上的创造发明，归为自己祖先的功德和业绩，从而使他们神圣化，并成为统治阶级“天命论”的基础。这种例子也是很多的。从春秋晚期到战国时代，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在阶级斗争复杂和尖锐的新形势下，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九流十家”，为了争取统治者的器重和人们的信任，往往利用远古的神话、传说来论证自己的政治思想主张。他们都要把神话传说讲成实际的。这样到战国时代，在统治阶级的历史文献和思想资料中就看不到原始神话的本来面目，而只剩下一些被歪曲、篡改的片段故事。但是它们的基本内容，透过特有的巨大艺术概括，依然保持着自己童年的天真，反映着史前真实

的历史。

散文在奴隶时代开始发展，是统治阶级直接应用的工具，作者是职位不同的史官。这个时代的散文就是历史散文。就历史变化和现存资料看，它们显然有两个发展时期。从殷商时代到西周末是一期，主要作品就是《尚书》这部散文总集和西周的一些铜器铭文；春秋时代是一期，主要作品就是传为孔丘修订的鲁国《春秋》以及保存在《左传》、《国语》中列国贵族的战争叙事、外交辞令和语录。它们是记言文和记事文。从这里，我们看到了奴隶制时代的发展和变化，记言的主体从最高的奴隶主“天子”变而为列国奴隶主贵族的卿大夫；记事的内容从王室简单、重复的活动变而为列国贵族之间日益复杂的斗争和频繁的交往。作风从简单、朴实的记录变而为详细、铺陈有文采。“文胜质则史”这是奴隶时代的历史散文向后世所谓文章或文学素质的发展。

注

①《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恩选集》第三卷，页五五五）。

②《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史前各文化阶段》（《马恩选集》第四卷，页一七）。

③《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恩选集》第二卷，页二二四）。

④同②，页二十。

⑤《门外文谈》（新版《鲁迅全集》六卷《且界亭杂文》，页八）。

⑥《汉书》卷二十《古今人表》。

⑦同⑤，页八六。

⑧《孟子·万章上》。

⑨ 同②，页一六三。

（下转第263页）